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 2.....	3
-----------------------	---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华联法意字 20226007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以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华联法意字 20226006 号）。根据 2022 年 4 月 16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365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H一十R嶠髡慳襟苳爨军十閱頔 2

闌卯蟪乘轱H欖讒斬嚙教Q朝扼熈隣閒痲賀剝U禧芡蟪U嫫嚙略蟪搥墀綢顙閣痲倅格上闌佻苾乘上卯蟪乘弩嶠卯董斬砌慳襟上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不规范行为及其整改措施，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分析论证发行人因财务不规范行为造成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其后果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风险的大小。

3. 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已申报企业中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案例，确认是否存在因该类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得到及时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存货账实不符、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部分职工薪酬、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会计差错调整的金额占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且调整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总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申报财务报表 ①	原始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净资产	15,249.16	13,744.93	1,504.23	10.94%
净利润	3,684.77	3,180.47	504.31	15.86%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申报财务报表 ①	原始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净资产	17,172.44	15,824.24	1,348.19	8.52%
净利润	4,983.27	5,188.61	-205.34	-3.96%

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会计差错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净资产及净利润会计差错调整幅度均未超过 20%，且差错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再发生会计差错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了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但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和有效整改，经整改，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0年11月，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后，在辅导机构的协助和监督下，及时查找原因并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发行人相关的整改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均已得到纠正，并改进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已经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未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杨新征、崔文峰二人，未发生变化，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股票交易，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决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利益或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未造成税款流失等其他危害后果

发行人针对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不规范导致的个人卡收支、存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法律后果；个人卡资金来源合法，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而被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

根据《行政处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其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具体情况，相关条款摘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摘要	法规类别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 33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法律	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1年7月证监会令第186号）	第 27 条第一款：案件调查终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依法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符合第 27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3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证监会令第191号）	第 57 条：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	符合第 57 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据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 最近半年已申报 IPO 企业中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会计差错更正或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类似情形

通过对最近半年已申报 IPO 企业审核公开信息查询，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或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类似案例。具体查询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审核阶段	新三板信披差异及不规范事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朗威股份	问询阶段	代持股份未披露情形	否
2	光隆科技	问询阶段	1、会计差错情形；2、关联交易披露差异（因会计差错调整，影响 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9%和 9.25%。）	否
3	太美科技	问询阶段	1、代持股份未披露情形；2、会计差错情形	否
4	朗坤环境	问询阶段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及多项财务数据存在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否
5	华宝新能	2022-3-30 (已过会)	关键人员任职简历存在差异	否
6	路维光电	2022-4-1 (已过会)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披露存在差异	否
7	信通电子	问询阶段	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否
8	华阳新材	问询阶段	行业分类披露差异	否
9	天力锂能	2022-2-25 (已过会)	挂牌期间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未事前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会计差错的情形	否
10	建科股份	2022-2-25 (已过会)	收入确认方法存在披露差异	否
11	未来电器	问询阶段	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披露的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否
12	海诺尔	2021-11-8 (已过会)	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差异	否
13	京滨光电	申报阶段	1、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2、关联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否
14	科莱瑞迪	申报阶段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否
15	南王科技	问询阶段	会计差错情形	否
16	东星医疗	问询阶段	1、会计差错；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存在差异；3、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存在差异	否

序号	企业简称	审核阶段	新三板信披差异及不规范事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7	瑜欣电子	2021-12-2 (已过会)	会计差错等	否
18	宇邦新材	2021-9-1 (已过会)	1、公司股权情况；2、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3、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否
19	翔楼新材	2021-9-9 (已过会)	1、行业定位；2、会计差错；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3、2017、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	否
20	舜禹水务	问询阶段	1、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2、股权代持；3、对赌情况；4、业务与技术；5、资产；6、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否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有相应的可比案例。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及其导致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给予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鉴于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16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未对发行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发行人也未因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充分重视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的财务不规范问题，积极整改，将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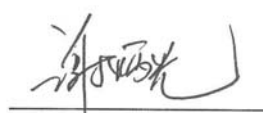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项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承诺：“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督促股东及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二、公司若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及其他投资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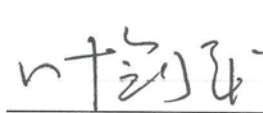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能够为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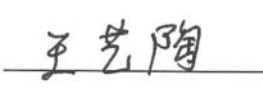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了信息披露违规，但基于公司积极进行了纠正和有效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如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年4月28日